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赤坎区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支璐燕

联系电话：0759-358890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在赤坎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赤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赤坎区政府、赤坎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赤坎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2021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聚焦聚力发展大局，在服务中心工作上彰显新作为；二是聚焦聚力群众关切，在增进民生

福祉上展现新担当；三是聚焦聚力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四是聚焦聚力自身建设，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提升新形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为民宗旨，打造过硬队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为我市建设成湛江城市客厅、中央商务区和首善之区贡献检察力量。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赤坎区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699.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66.4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699.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65.71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33.7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99%。全年部门省级预算资金执行率 96.3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571.9       | 1,666.46      | 1,666.46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0             | 0           |
| 三、事业收入        |               | 0             | 0           |
| 四、其他收入        |               | 0             | 0           |
| <b>本年收入合计</b> | 1,571.9       | 1,666.46      | 1,666.46    |
|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33.04         | 33.04       |
| <b>总计</b>     | 1,571.9       | 1,699.50      | 1,699.50    |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br>(万元) | 调整预算数<br>(万元) | 决算数<br>(万元) |
|---------------|---------------|---------------|-------------|
| 一、基本支出        | 1,233.00      | 1,196.66      | 1,196.66    |
| 人员经费          | 1,054.00      | 1,004.6       | 1,004.6     |
| 日常公用经费        | 179.00        | 192.06        | 192.06      |
| 二、项目支出        | 338.90        | 469.04        | 469.04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               |             |
| <b>本年支出合计</b> | 1,571.90      | 1,665.71      | 1,665.71    |
|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33.79         | 33.79       |
| <b>总计</b>     |               | 1,699.50      | 1,699.50    |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

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5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06%。

总得分 97.03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 **1、聚焦聚力发展大局，在服务中心工作上彰显新作为**

**（1）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 4 人。坚决维护社会安定，从严惩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 33 人。坚决保障人民安宁，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批捕涉黑恶犯罪 65 人，成功办理了黄某存等 62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坚决守护群众“钱袋子”，扎实推进“断卡”专项行动，批捕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银行卡等犯罪 11 人。2021 年度，全省 138 个县（市、区）政法单位工作满意度排名中，赤坎区检察院排在第 19 名。

**（2）致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专项活动，起诉制假售假、非法经营、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5 人，依法办理了王某博等 8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陈某双等 8 人制售假冒白酒、洋酒案等重大案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推动涉民营企业“挂案”清零工作，推进湛江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案顺利办结。

**(3) 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 502 人，适用率 90.94%；提高精准量刑，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441 人，法院采纳确定刑量刑 419 人，采纳率为 95.01%，有效减少社会对抗。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7 人、起诉 4 人，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2 人。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及时在办案中发现治理漏洞和盲点，有针对性地发出检察建议 119 份。推进依法战“疫”，起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涉疫犯罪 4 人。

## **2、聚焦聚力群众关切，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新担当**

**(1) 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着力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 194 人；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受理审查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4 人，办理的戚某生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并被《检察日报》整版跟踪报道。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向 18 名贫困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16 万元。

**(2)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态度，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批捕 9 人，起诉 10 人。坚持惩戒和帮教并重，批捕未成年人犯罪 10 人，起诉 10 人，不捕 8 人，不诉 16 人；创新“未检+社工+心理辅导”工作模式，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8 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5 份。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推进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筛查，并将区教育局提交的 5000 余份

《查询申请》移交公安机关查询。开展“三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开展宣讲活动 68 场次，覆盖师生及家长 2 万余人次。赤坎区检察院拍摄的关爱被性侵未成年人微视频《治愈》在中央政法委组织的第六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中被评为“优秀微视频”。

**(3) 优化提升检察服务水平。**深化拓展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网上办理律师辩护与代理预约 91 件，现场接待律师案件查询和阅卷 134 件，提供案件办理情况查询 484 次。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办理来信来访 87 件次。坚决打赢治理重复信访攻坚战，综合运用领导包案、释法说理等方式，办理的 5 件重复信访积案均已化解。落实检察长接访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共接访当事人 19 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共举行公开听证会 38 场。

**(4) 积极弘扬社会法治观念。**联合湛江广播电台播出《检察官说法》“两未法”、民法典普法宣传节目 64 期，广泛传播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以及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受检察日报正义网邀请参加《检察官公开课》普法栏目，在国家宪法宣传周通过知乎、微博、快手等 APP 平台直播，向全国观众普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内容，平台实时观看数最高达 78 万人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荣获 2021 年赤坎区第三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第一名。

### **3、聚焦聚力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

**(1) 大力做优刑事检察。**依法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受理审查逮捕 404 人、批捕 271 人，受理审查起诉 821 人、起诉 463 人。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28 件、撤案 10 件，纠正漏捕 27 人、漏诉 4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8 件次，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16 件，各项主要业务指标均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落实“案-件比”，全院“案-件比”为 1: 1.34，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0.17。大力降低审前羁押率，推动以区委名义召开全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大力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会议，以法治力量减少社会对立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精准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45 件，办结 54 件。落实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就李某燕等 7 名消费者起诉湛江某文化艺术公司系列案召开支持起诉案公开听证会，该做法被检察日报等平台推广。做好服判息诉工作，促成申诉人王某申请民事监督案达成执行和解，该做法被广东检察等平台推广。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8 件，终结审查 5 件，促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湛江某珠宝公司行政处罚纠纷案达成和解。

**(3) 全面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共发出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书 50 份。开展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整治，发现存在公示公开、开庭审理、备案



审查等违反程序规定问题 9 个，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严防“纸面服刑”。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掌握我区 205 名接受社区矫正人员的情况，没有出现脱管漏管现象；通过走访和巡查辖区司法所，发现存在矫正对象接收、矫正对象请假及矫正对象档案管理等问题 29 个，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9 份。

**（4）用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06 件，立案审查 96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96 份。持续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联合开展巡河 12 次，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守护校园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针对中小学校园、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引导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行动，共建共治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开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 6 份，针对辖区内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肉在市场销售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生猪屠宰场 4 处，现场查获生猪 12 头，猪肉、肉品 400 余斤。

#### **4、聚焦聚力自身建设，在锻造过硬队伍上提升新形象**

**（1）坚持政治引领铸忠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出台“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推出便民利民举措 18 项，办好为民实事 35 件。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 8 项规定，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强化队伍建设提素能。**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业务培训的必修课，用党的创新理论、法治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办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中共南路特委丰厚村交通站旧址等地参观学习，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决心。突出业务能力建设，通过举办检察干警综合能力业务培训等形式，提升干警素质能力，1 个部门荣获集体二等功、1 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能手称号，全年累计获得区级以上表彰 18 项。

**(3) 自觉接受监督筑防线。**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系统整改巡察反馈问题。针对巡察反馈的 31 个问题，现已整改完毕 30 个，正在整改 1 个。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排查整治“六大顽瘴痼疾”问题 22 个，修订完善制度 36 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报送过问、干预或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31 件。坚持谈话提醒，推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共提醒谈话 13 人次。

**(4) 坚持司法公开促公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3 次，向区政协通报工作情况 2 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视察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 58 人次；主动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872 条，公开法律文书 398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12 条。强化新媒体平

台运用，在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平台发布文章 235 篇，被市检察院评为 2021 年度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3 分，得分率为 93.2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赤坎区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赤坎区检察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拟于2022年决算批复后20天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制定的《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和《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核销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没有重点评价意见。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5、采购管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按照采购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赤坎区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赤坎区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未进行资产盘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由于 2021 年未进行资产盘点，无法确认与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赤坎区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赤坎区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赤坎区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8.83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3.53%，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物业管理费 194.62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77.8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行政支出 1.45 万元，同比上升 44.9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业务活动支出 0.36 万元/人，同比下降 24.65%，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1.18 万元/人，同比上升 6.9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公用经费支出 5.15 万元/人，同比上升 13.31%，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

##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8.86 万元，预算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86 万元，预算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54 万元，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32 万元，预

算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赤坎区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以下 4 点问题：

##### **1、预算资金支出率不够理想、预算编制约束性不够科学。**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人员经费预计超出本年实际需求，人员经费年中调剂金额较大。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更新，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与预算提交方案有一定的差距。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6.3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仍能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执行不够科学，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建设周期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支付集中在年底或延迟到第二年。2021 年省级收入总计 1,699.5 万元，当年度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3.79 万元，部门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99%，结转结余率仍有一定的改进空间。

##### **2、内控制度建设不够规范**

赤坎区检察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

##### **3、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

赤坎区检察院 2021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未进行定期资产盘点。

#### 4、经济成本管控意识不够强。

单位物业管理费支出和人均行政支出较高，运行成本变化指标自评得分相对较低。

根据赤坎区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以下4点改进措施：

##### 1、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合理化，申请项目入库时，对业务需求和技术方面论证充分，保证申请方案的有效落实；二是做好全年度支付计划，避免支付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时与政工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政工部门主要负责编制人员信息填写和核准等工作，计财部门主要负责经费申报工作，务必做到填报准确；四是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

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 **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和信息化。注重建章立制，狠抓制度落实，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规定向报财政部门备案。

## **3、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资产盘点，确保资产账与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 **4、厉行勤俭节约，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粤财行[2019]37号），厉行勤俭节约，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严控行政支出和物业管理费支出。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没有相关情况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没有相关情况